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有關事宜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於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2,051,209,327股股份)約4.88%；及
- ii. 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參照於完成之時或之後釐定之記錄日期就有關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後之其他分派。

配售價

配售價2.8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2港元折讓約15.66%；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29港元折讓約14.89%。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78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佣金，有關佣金按配售代理實際所配售的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0.8%計算。

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倘此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配售事項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可按其全權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之舉；
- (iv) 本公佈或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已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配售事項或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股份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v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控制之事件且為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洪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妨礙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

禁售承諾

配售代理人將促使承配人簽署承諾，承諾本公司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承配人(或任何指定人士)將不會在完成日期後540個曆日內進行以下活動：(i)轉讓或出售其配售股份及於股份中任何新增的直接或間接權益；(ii)訂立任何置換、衍生交易或具有轉讓及出售其全部或部分配售股份效果的任何有關安排；(iii)轉讓或出售其在配售股份中擁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及(iv)公佈訂立上述交易之意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

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將動用一般授權的100,000,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的餘額將為206,700,000股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ii)於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及(iii)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增加股份之整體流通性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80,000,000港元。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約277,76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下金額則用作發展電動汽車業務。

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

假設(a)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b)承配人除配售股份之外並無及不會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之股權結構概述如下：

股東／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環豐有限公司(附註)	781,950,000	38.12%	781,950,000	36.35%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517,709,327	25.24%	517,709,327	24.07%
承配人	—	0%	100,000,000	4.65%
其他公眾股東	<u>751,550,000</u>	<u>36.64%</u>	<u>751,550,000</u>	<u>34.93%</u>
總額	<u>2,051,209,327</u>	<u>100.00%</u>	<u>2,151,209,327</u>	<u>100.00%</u>

附註：環豐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5)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本公佈「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即306,7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受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發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拆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馮志堅先生及伍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